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4

第37期 (总第1065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城乡居民收入持续普遍较快增长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4〕41 号) .....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浙江省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二批浙江省古籍  
重点保护单位的通知  
(浙政发〔2014〕43 号) ..... (7)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22 号) ..... (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省重要湿地名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25 号) ..... (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编制实施环境功能区划加强生态环境空间  
管制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4〕126 号) ..... (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4〕127 号) ..... (31)

### 【公报信息】

- 告读者 ..... (37)
-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 (3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城乡居民收入持续普遍较快增长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4〕4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确保完成党的十八大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作出的城乡居民收入翻番目标任务,促进我省城乡居民收入持续普遍较快增长,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目标,把富民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教育优先、就业为基、创业带动、政策兜底,全面提高城乡居民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促进城乡居民收入持续普遍较快增长。

(二)目标任务。到 2017 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可比价计达到 40000 元左右。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0000 元左右,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2000 元左右。

## (三)基本思路。

——坚持教育优先。把发展教育放在促进城乡居民收入持续普遍较快增长的优先位置,加大教育投入,统筹发展各类教育,着力提高全社会劳动者素质和就业创业致富能力。到 2017 年,高中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6% 以上,全省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0.5 年以上。

——坚持就业为基。提升工业化,加快城市化,积极推进农业人口转移就业,努力创造数量更多、收入更高的就业岗位,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促进企业职工工资持续较快增长。到 2017 年,全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达到 60000 元左右。

——坚持创业带动。在全省各地普遍建立创业服务体系,鼓励更多的城乡居民特别是科技人员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吸引更多的海内外人才到浙江创业,努力把浙江建设

成为创业环境最优、政策最好的创业高地。到2017年,全省各级各类孵化器在孵企业达到10000家以上。

——坚持政策兜底。全面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财政对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投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农民增收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对困难群众的帮扶救助。到2017年,欠发达地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每人每年5000元以上。

## 二、着力提高工资性收入

(四)努力创造收入更高的就业岗位。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等产业,不断提高就业比重。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全面推进“机器换人”,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低端用工。加强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与高新技术等新兴产业的对接,加强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与龙头企业、品牌企业、科技型企业等优势企业的对接,加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和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努力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再就业。

(五)逐年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建立健全最低工资标准与经济增长联动机制,按照最低工资增长高于经济增长原则,每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到2017年,四档最低工资标准平均达到每月2000元左右。

(六)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每年定期发布上年度全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及增长率等有关信息。按照平均工资增长不低于经济增长的要求,每年定期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力争覆盖面达到80%以上。

(七)逐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收入。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的政策规定。健全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津贴补贴奖金制度。深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强化按劳分配、优绩优酬的政策导向。完善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 三、稳步提高经营性收入

(八)加快提高农村家庭经营水平。大力推广高效、生态循环的新型种养模式,加强农产品质量建设,加快发展绿色农业。积极培育家庭农场等现代农业主体,大力发展

农村电子商务,推动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加快发展休闲观光农业,鼓励和支持农民利用特色资源发展农家乐、乡村民宿、休闲农庄等乡村旅游,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快推进乡村旅游景区化。积极发展新型农村家庭工业,重点支持以来料加工为主体、以手工制作作为特色的零排放、低能耗家庭工业发展。

(九)大力发展个体经济新业态。抓住互联网快速发展的机遇,大力发展电商网店、软件编程等适宜个体经营的互联网经济新业态。适应市场需求个性化、多样化、高端化发展新趋势,进一步放宽政策,鼓励和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创办创意设计、管理咨询、家庭理财等个人工作室或者从事健康顾问、依法提供法律顾问等服务。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个体服务业,推动个体经济业态创新。

#### 四、努力提高财产性收入

(十)拓宽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渠道。加快“三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改革,切实保障农民对承包地行使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入股等权利,对集体资产股份行使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对宅基地行使使用益物权,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着力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

(十一)拓展城乡居民投资渠道。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和第三方支付企业不断开发收益稳定、风险适度的理财产品,鼓励支持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直接融资工具。规范民间金融运行,探索发展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民间资金管理企业。积极发展地方资本市场,支持和鼓励更多的企业到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进行股权、债券融资,实现民间小资本与大企业、大项目的对接。

(十二)鼓励投资创业。降低创业门槛,对新办企业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取消最低限额、筹建登记等新政。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允许“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鼓励商务秘书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完善创业服务体系,支持创办创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咨询等创业服务的机制。加强税收扶持,全面落实国家有关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 五、持续提高转移性收入

(十三)完善农业补贴制度。加大农业补贴资金整合力度,调整优化涉农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建立农业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研究完善耕地保护、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林

权流转、粮油生产等直补办法。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制度。逐步扩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适当提高保费补贴比例。

(十四)积极推进社会保险扩面提标。加强社会保险制度整合衔接,逐步提升统筹层次。进一步完善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构建城乡统一的失业保险制度,加快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努力实现应保尽保,不断扩大各类社会保险覆盖面。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稳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适时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十五)加大扶贫帮困力度。创新扶贫办法,整合扶贫资金,建立健全扶贫工作与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联动机制。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完善医疗、教育、就业、住房救助制度及临时救助制度,完善残疾人、困境儿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健全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调整机制。

## 六、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增收工作,围绕重点任务,明确工作责任,落实政策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各市、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十七)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省政府常务副省长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问题,统筹协调重大事项。加强对各地居民增收工作的督查考核,切实把最低工资制度、工资指导线、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社保扩面提标、财政民生投入等工作落到实处。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农民增收的财力支持,重点支持欠发达地区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统计制度,改进统计方法,确保数据统计的准确性。

(十八)加强舆论宣传。大力宣传各级政府促进居民增收的政策举措,宣传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落实增收政策的好做法好经验,宣传勤劳致富、创业致富的先进典型。定期发布全省及各地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居民增收工作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8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二批浙江省珍贵古籍名录和 第二批浙江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通知

浙政发〔2014〕4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公布第二批浙江省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二批浙江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护古籍的重要性,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指导方针,切实做好珍贵古籍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1 月 13 日

## 第二批浙江省珍贵古籍名录

(197 部)

- 00229 周易象述不分卷 (清)黄璋撰 稿本 余姚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 00230 周易古义三卷附一卷 (清)姜丹书撰 清王棻玩芳草堂抄本 清王棻批校并题记 佚名题签 台州市黄岩区图书馆
- 00231 周礼补亡六卷 (元)丘葵撰 明抄本 杭州市余杭区图书馆 存三卷(一、三、六)
- 00232 井田图解不分卷 (清)徐兴霖撰 清道光乃赓书屋活字印本 浙江图书馆
- 00233 礼记集解六十一卷 (清)孙希旦撰 稿本 清孙锵鸣批校 温州市图书馆 存三十八卷(一至十四、十八、十九、二十一至二十三、二十五至四十二、四十九)

- 00234 孙氏礼记集解校注一卷 (清)王棻注 稿本 台州市黄岩区图书馆
- 00235 礼堂集义十六卷 (清)王绍兰撰 稿本 杭州图书馆
- 00236 张太史手辑左传词坛六卷 (明)张溥撰 明崇祯刻本 佚名批 中国美术学院图书馆
- 00237 春秋师说三卷附录二卷 (元)赵汭撰 元至正二十四年(1364)休宁商山义塾刻明弘治六年(1493)高忠重修本 杭州图书馆 存三卷(一至三)
- 00238 经籍纂诂不分卷 (清)阮元撰 稿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
- 00239 字学类辨四卷 (明)徐与稽撰 明天启元年(1621)刻本 海宁市图书馆
- 00240 隶辨八卷 (清)顾藹吉撰 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项氏玉渊堂刻本 周祖琛跋 浙江师范大学图书馆
- 00241 埤雅二十卷 (宋)陆佃撰 清康熙刻本 清陈其荣批校并跋 海宁市图书馆
- 00242 三国志六十五卷 (晋)陈寿撰 (南朝宋)裴松之注 清乾隆四年(1739)武英殿刻二十四史本 清孙尔准校 沈衍纯题记 嘉兴市图书馆
- 00243 资治通鉴纲目萃观四十卷首一卷 (明)吴震元撰 明崇祯卹云堂刻本 海宁市图书馆
- 00244 金陵野抄一卷附南都死难纪略一卷 (清)顾苓撰 清抄本 嘉兴市图书馆
- 00245 历代帝王统系二卷 (明)夏洪基撰 明崇祯尚友斋刻本 海宁市图书馆
- 00246 愍士列传不分卷 (明)屠本峻纂辑 明万历四十年(1612)人伦堂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
- 00247 永嘉学案不分卷 (清)孙衣言撰 稿本 温州市图书馆
- 00248 [浙江嘉善]曹氏族谱八卷首一卷末一卷 (清)曹鉴咸纂修 清乾隆三十年(1765)刻本 嘉善县图书馆
- 00249 [浙江平湖]张氏家乘十卷附录一卷 (清)张诰纂修 清乾隆五十九年(1794)稻洲山庄刻本 清张元善题签 平湖市图书馆
- 00250 [浙江杭州]朱氏族谱不分卷 (清)朱世荣纂修 清同治十年(1871)抄本 朱潜跋并过录清朱学勤跋 杭州市余杭区图书馆
- 00251 [浙江平湖]沈氏家乘十二卷 (清)沈问青等纂修 清雍正五年(1727)刻本 平湖市图书馆



- 00252 自号录一卷 (宋)徐光溥撰 别号录九卷(清)葛万里撰 清抄本 嘉兴市图书馆
- 00253 明遗民族祖楚屿先生家传不分卷 (清)朱衍绪撰 清同治稿本 余姚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 00254 先府君述略一卷例赠太孺人显继妣林太孺人行状一卷例赠太孺人亡母朱太孺人述一卷 (清)项傅霖撰 稿本 温州市图书馆
- 00255 朱子年谱四卷考异四卷 (清)王懋竑撰 附朱子论学切要语二卷 (清)王懋竑辑 清乾隆十六年(1751)王氏白田草堂刻本 清莫棠跋 杭州图书馆
- 00256 陈文节公年谱一卷 (清)孙锵鸣编 稿本 温州市图书馆
- 00257 杜清献公年谱一卷 (清)王棻撰 清同治十三年(1874)稿本 佚名题签并记  
台州市黄岩区图书馆
- 00258 舜水先生年谱稿不分卷 (清)朱兰撰 清光绪手稿本 余姚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 00259 黄梨洲先生年谱三卷 (清)黄炳垕撰 稿本 余姚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 00260 补读室自订年谱不分卷 (清)朱兰撰 清咸丰稿本 余姚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 00261 补读斋日记不分卷 (清)屠仲芬撰 稿本 绍兴图书馆 存清咸丰八年五月至同治十二年五月
- 00262 客杭日记不分卷附录记不分卷 (清)朱衍绪撰 清同治稿本 余姚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存清同治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至十月初四日
- 00263 朱镇夫先生日记不分卷 (清)朱衍绪撰 稿本 余姚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 00264 研精覃思室日钞不分卷 (清)王颀撰 清光绪三年(1877)稿本 台州市黄岩区图书馆 存清光绪三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 00265 大统平议一卷首一卷附一卷附录一卷大礼平议四卷明大礼驳议二卷 (清)王棻撰 清光绪稿本 佚名批点 佚名批 佚名题签并记 台州市黄岩区图书馆
- 00266 庙制考义一卷图一卷 (明)季本撰 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
- 00267 中外和战议十六卷 (清)王棻撰 清光绪十五年(1889)稿本 佚名题签并记

## 台州市黄岩区图书馆

- 00268 季汉官爵考二卷 (清)周广业撰 稿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
- 00269 移鄞莞略不分卷 (明)王章辑 明崇祯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
- 00270 谏垣奏议不分卷 (明)李维樾撰 清瑞安项氏水仙庵抄本 佚名题签、校并跋 温州市图书馆
- 00271 [乾隆]余姚志四十卷 (清)唐若瀛修 (清)邵晋涵纂 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刻本 杭州市余杭区图书馆
- 00272 东瓯郡县建置沿革考一卷附方国珍乱郡始末一卷 (清)叶嘉榆撰 清孙锵鸣抄本 温州市图书馆
- 00273 幽溪别志十六卷 (明)释传灯撰 明刻本 清杨晨题记 临海市博物馆
- 00274 蜀有闻八卷 (清)金之翰撰 清抄本 清李如棣跋 温州市图书馆
- 00275 校录四明志征□□卷 明抄本 杭州市余杭区图书馆 存二卷(二十六、二十七)
- 00276 云台山志八卷首一卷末一卷 (清)崔应阶辑 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研露楼刻本 清郁洲山人题记 平湖市图书馆
- 00277 校补金石例四种 (清)李瑶编 清道光十二至十三年(1832—1833)李瑶泥活字印本 温州市图书馆
- 00278 集古印谱一卷 (明)顾从德辑 明隆庆刻钤印本 清巢胜题签并跋 浙江图书馆
- 00279 顾氏集古印谱四卷 (明)罗王常辑 明隆庆六年(1572)刻钤印本 清语冰、清崖师、褚德彝、张鲁龢、叶丰题跋 西泠印社社务委员会
- 00280 汉铜印丛十二卷 (清)汪启淑辑 清乾隆十七年(1752)刻钤印本 西泠印社社务委员会
- 00281 古铜印丛四卷 (清)汪启淑辑 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刻钤印本 西泠印社社务委员会
- 00282 汉铜印原十六卷 (清)汪启淑辑 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刻钤印本 西泠印社社务委员会
- 00283 仙居金石补一卷 (清)王棻编 清光绪稿本 佚名题签并记 台州市黄岩区

图书馆

- 00284 **题跋二卷** (明)毛晋撰 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 鸣野山房抄本 清沈复祭校并跋 周大辅跋 浙江图书馆
- 00285 **新纂门目五臣音注扬子法言十卷** (汉)扬雄撰 (晋)李轨、(唐)柳宗元、(宋)宋咸、(宋)吴秘、(宋)司马光注 明嘉靖十二年(1533)顾春世德堂刻六子全书本 杨绍廉批 杨宰纲题记 温州市图书馆
- 00286 **老老恒言五卷** (清)曹庭栋撰 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曹氏刻本 嘉善县图书馆
- 00287 **信摭一卷** (清)章学诚撰 清道光八年(1828)山阴沈复祭抄本 清沈复祭题签并跋 绍兴图书馆
- 00288 **辨章三卷** (清)王棻撰 稿本 清孙诒让、清王棻批 清王彦威、丁立诚观款 徐元钊校并题记 台州市黄岩区图书馆
- 00289 **补修宋金六家术六卷四十六家日法朔馀疆弱考一卷** (清)李锐撰 清抄本 清孙诒让跋 温州市图书馆
- 00290 **新编九章金鉴十三卷首一卷** 清抄本 何章陆跋 浙江师范大学图书馆
- 00291 **扬子太玄经十卷** (汉)扬雄撰 (明)赵如源辑注 **说玄一卷** (宋)司马光撰 明天启六年(1626)武林书坊赵世楷刻本 清陈撰批校 浙江图书馆
- 00292 **地理启玄订误粹裘编二卷** (明)范有学撰 明万历十七年(1589)山阴陈汝元得一斋刻本 浙江图书馆
- 00293 **广艺舟双楫六卷** 康有为撰 清光绪十九年(1893) 南海康氏万木草堂刻本 清黄绍箕批 梅冷生题记并题签 温州市图书馆 存三卷(一至三)
- 00294 **圣朝名画评三卷** (宋)刘道醇撰 明万历十八至十九年(1590—1591)王元贞刻王氏书画苑本 杨绍廉跋 温州市图书馆
- 00295 **丛珠馆印谱二卷** (明)曹一鯤篆刻 明万历刻钤印本 浙江图书馆
- 00296 **学山堂印谱八卷附学山记一卷学山纪游一卷学山题咏一卷** (明)张灏辑 明崇祯刻钤印本 浙江图书馆
- 00297 **赖古堂印谱四卷** (清)周亮工辑 清康熙六年(1667)周氏赖古堂刻钤印本 西泠印社社务委员会

- 00298 锦囊印林四卷 (清)汪启淑辑 清乾隆十九年(1754)汪氏香雪亭刻钤印本  
西泠印社社务委员会
- 00299 西京职官印录二卷 (清)徐坚辑 清乾隆十九年(1754)徐氏刻钤印本 西泠  
印社社务委员会
- 00300 一切如来心秘密全身舍利宝篋印陀罗尼经一卷 (唐)释不空译 宋乾德三年  
(965)吴越国王钱俶刻本 浙江省博物馆
- 00301 一切如来心秘密全身舍利宝篋印陀罗尼经一卷 (唐)释不空译 宋开宝八年  
(975)吴越国王钱俶刻本 邹安跋 陈锡均题签 浙江图书馆
- 00302 一切如来心秘密全身舍利宝篋印陀罗尼经一卷 (唐)释不空译 宋开宝八年  
(975)吴越国王钱俶刻本 浙江省博物馆
- 00303 一切如来心秘密全身舍利宝篋印陀罗尼经一卷 (唐)释不空译 宋开宝八年  
(975)吴越国王钱俶刻本 西泠印社社务委员会
- 00304 禅门锻炼说一卷 (清)释戒显撰 清顺治十八年(1661)杭州灵隐寺刻本 浙  
江图书馆
- 00305 清庵先生中和集前集三卷后集三卷 (元)李道纯撰 (元)蔡志颐辑 明影元  
大德十年(1306)刻本 佚名批 杭州图书馆
- 00306 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四十卷外集十卷遗文一卷 (唐)韩愈撰 (宋)朱熹考  
异 (宋)王伯大音释 传一卷 明嘉靖十三年(1534)建阳县刻本 杭州图书  
馆
- 00307 唐樊绍述遗文一卷 (唐)樊宗师撰 (清)张庚辑注 清乾隆四年(1739)秀水  
张庚强恕斋刻本 孙峻、胡宗楸、顾柏年、陈训正、郑功懋、戴振声、许济棻、顾颉  
刚跋 浙江图书馆
- 00308 选玉溪生诗二卷 (唐)李商隐撰 (清)姜炳璋辑注 清抄本 周退密题记并  
跋 佚名批校并句读圈点 浙江图书馆
- 00309 杜清献公集校注一卷清献集佚篇考一卷 (清)王棻、王咏霓撰 清末稿本  
佚名题签并记 台州市黄岩区图书馆
- 00310 秋岩诗集二卷 (元)陈宜甫撰 清翰林院抄本(四库底本) 丁丙跋 浙江图  
书馆

- 00311 杨铁崖文集五卷史义拾遗二卷 (元)杨维桢撰 对校存疑一卷 (清)傅汝砺撰 清抄本 (《对校存疑》稿本) 清孙锵鸣等校 浙江图书馆
- 00312 九灵山房集三十卷 (元)戴良撰 清赵昱小山堂抄本 浙江图书馆 存十四卷(一至十四)
- 00313 白云稿十一卷 (明)朱右撰 清抄本 刘诗孙校补并跋 章棫校并跋 浙江图书馆
- 00314 容菴集七卷周易传义存疑一卷 (明)应大猷撰 明万历刻本 浙江图书馆
- 00315 玩鹿亭稿八卷 (明)万表撰 附录一卷 明万历鄞县万邦孚刻本 浙江图书馆
- 00316 绿槐堂稿二十二卷 (明)王交撰 明隆庆五年(1571)王益荃刻本 嘉兴市图书馆 存十卷(一至十)
- 00317 月峰先生居业四卷 (明)孙鑛撰 明万历刻本 余姚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 00318 月峰先生居业次编五卷 (明)孙鑛撰 明万历四十年(1612)吕胤筠刻本 余姚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 00319 初阳台燕集听琵琶赠歌者诗一卷 (明)徐象梅撰 手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320 宗伯集八十一卷 (明)冯琦撰 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康氏刻本 康有为跋 浙江图书馆
- 00321 六欲轩初稿不分卷 (明)贺灿然撰 明刻本 平湖市图书馆
- 00322 尚湖手稿二十二卷 (清)来集之撰 手稿本 佚名补目录并跋 浙江图书馆 存十四卷(一至十、十九至二十二)
- 00323 尚湖遗稿不分卷 (清)来集之撰 稿本 清菊潭氏题记 浙江图书馆
- 00324 奇零草不分卷北征录一卷浙江壬午科乡试朱卷一卷 (明)张煌言撰 张忠烈公年谱一卷 (清)全祖望辑 清光绪十三年(1887)傅子樾抄本 清傅以礼批校并跋 清周星诒跋 浙江图书馆
- 00325 禅悦内外合集十卷 (清)祁骏佳撰 清宁澹书屋抄本 佚名朱墨圈点并校 绍兴图书馆
- 00326 张子晤蕉诗文选最一卷附挽诗一卷 (清)张人纲撰 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寄云堂木活字印本 佚名校点 台州市黄岩区图书馆

- 00327 老竹轩诗不分卷 (清)赵沈坝撰 稿本 清毛奇龄批跋 浙江图书馆
- 00328 射山诗钞三卷拾遗一卷 (清)陆嘉淑撰 清道光二年(1822)陶所庵抄四年管庭芬续抄本 清管庭芬校并跋 浙江图书馆
- 00329 二斋文集八卷 (清)胡亦堂撰 清康熙十一年(1672)刻本 宁波市图书馆
- 00330 安序堂文钞二十卷 (清)毛际可撰 (清)林云铭、严允肇评 清康熙刻本 清郑杰跋 浙江图书馆
- 00331 芥老编年诗钞九卷续钞四卷 (清)金张撰 清康熙刻本 浙江图书馆
- 00332 观文堂诗钞贻稿八卷 (清)金烺撰 清嘉庆十一年(1806)金氏抄本 清金照跋 朱幼溪题诗并校跋 浙江图书馆
- 00333 敬业堂诗集四十八卷续集六卷 (清)查慎行撰 清康熙五十八年(1719)刻本 清朱昌燕跋 海宁市图书馆
- 00334 青峰集不分卷 (清)章世法撰 稿本 清毛奇龄题签并记 浙江图书馆
- 00335 江声草堂诗集八卷 (清)金志章撰 清乾隆十九年(1754)自刻本 清叶庆垣跋 浙江图书馆
- 00336 游仙百咏注三卷 (清)厉鹗撰 (清)汪鋌注 手稿本 管元耀题签、跋并录 清管庭芬跋 浙江图书馆
- 00337 秋水斋诗十五卷 (清)张映斗撰 清乾隆十八年(1753)乌程张守约等刻本 浙江图书馆
- 00338 北墅金先生遗集一卷 (清)金淳撰 清嘉庆杭州爱日轩陆贞一刻本 清潘菽坡、清荔红跋 浙江图书馆
- 00339 谦斋诗稿二卷补遗一卷 (清)曹庭枢撰 清乾隆九年(1744)曹氏刻本 嘉善县图书馆
- 00340 鮚埼亭集三十八卷经史问答十卷鮚埼亭集外编五十卷 (清)全祖望撰 全氏世谱一卷年谱一卷 (清)董秉纯撰 清嘉庆九年(1804)余姚史梦蛟借树山房刻同治十一年(1872)印本(《经史问答》配清乾隆三十年(1765)董秉纯刻本) 移葺仲子跋并录清严元照批校并跋 赵彦偁跋 章钰批校 张宗祥跋并录 清孙志祖、严元照、李宗莲批校并跋 浙江图书馆
- 00341 鮚埼亭集三十八卷经史问答十卷鮚埼亭集外编五十卷 (清)全祖望撰 全氏

- 世谱一卷年谱一卷 (清)董秉纯撰 清嘉庆九年(1804)余姚史梦蛟借树山房刻同治十一年(1872)印本(《经史问答》配清乾隆三十年(1765)董秉纯刻本) 余嘉锡跋并录清吴騫题记、评、校并跋 清孙志祖跋 清方东树题记 清颜元照批校并跋 清戴钧衡批校 清唐翰题记 清赵彦偁跋 清萧穆题记 清章钰批校并跋 清李宗莲跋 刘国钧批 佚名批校 浙江图书馆
- 00342 古趣亭文集十四卷 (清)范家相撰 稿本 □寅跋 浙江图书馆 存八卷(一、二、六至八、十、十三、十四)
- 00343 石幢居士吟稿二卷 (清)梁肯堂撰 皇清诰授荣禄大夫兵部尚书都察院右都御史漕运总督梁公墓志铭一卷 (清)吴锡麒撰 清嘉庆写刻样本 佚名批 浙江图书馆
- 00344 陶篁村稿不分卷 (清)陶元藻撰 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手稿本 清徐镜清、樊增祥跋 浙江图书馆
- 00345 桐石草堂集九卷 (清)汪仲鈞撰 清乾隆刻本 嘉兴市图书馆
- 00346 春雨诗钞四卷 (清)黄大龄撰 清乾隆三十年(1765)日昇堂刻本 浙江图书馆
- 00347 远村吟稿一卷 (清)陈鉴撰 清乾隆刻本 清丁丙跋并题记 丁宣之题记 浙江图书馆
- 00348 讷斋未定稿二卷 (清)平世增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349 九曲山房诗钞十六卷 (清)宗圣垣撰 稿本 绍兴图书馆 存六卷(九、十、十三至十六)
- 00350 邱至山古近体诗一卷 (清)邱学劬撰 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手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351 古槐書屋詩文稿□□卷 (清)王树英撰 稿本 清王武锡跋 浙江图书馆 存十四卷(古槐书屋古今体诗一、三,古槐书屋诗钞一至四,云邑山水诸咏一,丽水山水诸咏一,桂一楼诗集一至四,删诗存草一,烟霞啸客少时赋一)
- 00352 笠芸诗瓢十二卷 (清)周昱撰 清嘉庆十七年(1812)鲍廷博知不足斋刻本 王修跋 浙江图书馆
- 00353 有正味斋骈体笺注九卷 (清)吴锡麒撰 (清)赵炳燧笺注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354 游楚吴吟不分卷 (清)张云璈撰 稿本 王修、佚名跋 浙江图书馆
- 00355 瘦吟庐诗草不分卷 (清)沈炜撰 清道光稿本 清周师濂批校并题记 绍兴图书馆
- 00356 邻彭山馆诗钞四卷 (清)纪勤丽撰 稿本 绍兴图书馆
- 00357 菽原堂初集一卷 (清)查揆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358 笠舫诗文集□□卷 (清)王衍梅撰 稿本 清陈石麟、清沈宗信、清诸翊题记 余重耀题签 浙江图书馆 存十四卷
- 00359 梅庵先生遗集二种二卷 (清)王维祺撰 (清)王棻编 清同治五年(1866)稿本 清王棻、清俞樾、清王彦威题签并记 台州市黄岩区图书馆
- 00360 内自讼斋古文稿十一卷 (清)周凯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361 三至轩吟草一卷 (清)吴晟撰 稿本 清郑心一句读、圈点并跋 浙江图书馆
- 00362 柳东先生贻稿□□卷 (清)冯登府撰 稿本 清钱泳题记 许淳斋录佚名批校 寄园、篋轩、□沂、鲁南批 浙江图书馆 存十二卷(石经阁诗钞一至三、南埭山庄诗钞一、海月江风集一、拜竹诗龕诗存两卷、勺园诗续集一、冷斋集一、月湖欵乃一、竹榭词一、象山县志凡例一)
- 00363 艺香诗草略存一卷 (清)倪沔撰 手稿本 清倪继宽校补 王修题签并跋 浙江图书馆
- 00364 碧琅馆诗草二卷 (清)陈鹤撰 稿本 清张澹、清陈敏、清蔡之麀、清章安行、清魏谦升、俞德懋题记 清沈绍先、清陈治跋 清顾书升、清静涵批 浙江图书馆
- 00365 北山文续钞一卷诗续钞一卷 (清)姜文衡撰 (清)王棻编 清同治六年(1867)稿本 台州市黄岩区图书馆
- 00366 石屋文稿二卷石屋文字一卷石屋杂著一卷 (清)曹籀撰 手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367 心亨書屋存稿三卷 (清)管徵磨撰 稿本 清管庭芬跋 浙江图书馆
- 00368 花宜馆诗续钞一卷 (清)吴振械撰 手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369 花宜馆文略一卷 (清)吴振械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370 小补萝屋吟稿一卷 (清)王绮撰 手稿本 孙峻、沈家璠跋 浙江图书馆
- 00371 桂辛山人诗稿一卷书学雅言一卷 (清)杨鼎撰 手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372 补堂遗稿一卷 (清)陶思渊撰 清陶介亭贤奕书楼抄本 王理孚跋 温州市图书馆
- 00373 芷湘吟稿六卷附录一卷 (清)管庭芬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374 正气斋诗稿不分卷 (清)李棑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375 聊复闲吟一卷 (清)管鸿儒撰 稿本 清管庭芬跋 浙江图书馆
- 00376 深诣斋诗钞三卷 (清)黄鏊撰 (清)王棻编 清光绪稿本 台州市黄岩区图书馆
- 00377 啸古堂文集四卷 (清)蒋敦复撰 稿本 清齐学裘批校 浙江图书馆
- 00378 嵩少山人诗草三卷 (清)吴淞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379 蕴珠室诗稿不分卷 (清)吴崇俊撰 稿本 清龚自闳、清丁丙、清吴鸣岐、清吴松英跋 清解友仁题签 清阮祖棠题款 浙江图书馆
- 00380 翕园诗存二卷 (清)陶在新撰 稿本 清陶濬宣批并跋 浙江图书馆
- 00381 梯云山馆初稿二卷 (清)周毓芳撰 稿本 清邓显鹤、清许乃普跋 清张家渠批并题记 清李石梧题签、批并跋 清湛瑶、清邵开来跋 清蒋焯、清石湘筠、清唐开韶批并跋 清宗绩辰跋 清危(燿)、清李联璧、清徐朝彝批并跋 清杜启昆、清峨生、清盛襄、清沈允椿、清詹雅节、清俪青跋 浙江图书馆
- 00382 见山楼诗草四卷 (清)张翊僑撰 手稿本 陆廷黻跋 潘景郑题记并跋 浙江图书馆
- 00383 迟鸿轩诗续一卷文续一卷 (清)杨岷撰 手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384 章鋆诗文稿不分卷 (清)章鋆撰 手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385 镜海楼诗稿四卷文稿一卷 (清)杨凤翰撰 稿本 清钱保塘、孙峻题记 浙江图书馆
- 00386 秋心废稿一卷皋庠偶存一卷淮浦闲草一卷 (清)刘履芬撰 稿本 清江湜跋 浙江图书馆
- 00387 劫余贖稿不分卷 (清)沈人俊撰 手稿本 清孙家桢、清季培、清蒲华跋 清曹楞、清王棻题款 清汪鸣皋、清嵇绍敏、清让卿跋 清瘦生、清晓峰题签 浙

## 江图书馆

- 00388 柔桥三集十六卷 (清)王棻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389 忍默恕退之斋诗钞不分卷赋草一卷试律钞一卷 (清)沈宝禾撰 稿本 清潘曾玮题词 清周清题诗 清金安澜跋 清张肇辰批并跋 浙江图书馆
- 00390 松梦寮稿不分卷 (清)丁丙撰 稿本 杭州图书馆
- 00391 霞外山人书翰一卷邮筒存检一卷 (清)平步青撰 手稿本 浙江图书馆  
存一卷(邮筒存检全)
- 00392 来青轩诗钞三卷 (清)沈闾岷撰 稿本 清汪曰桢题款 清杨葆光跋 浙江图书馆
- 00393 泽雅堂诗集四卷 (清)施补华撰 手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394 泽雅堂集一卷 (清)施补华撰 稿本 樊增祥跋 浙江图书馆
- 00395 梦若山房诗稿十二卷 (清)朱棫撰 稿本 清郑钤题记 浙江图书馆
- 00396 湘麋馆遗墨粹存一卷 (清)陶方琦撰 稿本 樊增祥批 浙江图书馆
- 00397 澹庐初稿四卷 (清)陶方琦撰 手稿本 清马赓良题记 清孙德祖题签并题记 清陶在铭、清陶在新题记 浙江图书馆
- 00398 止轩集不分卷 王继香撰 稿本 清沈景修跋 清王继毅校补 浙江图书馆
- 00399 止轩文习初草四卷文蜕初草一卷 王继香撰 稿本 清陈璠、清沈景修、清陶濬宣、鲍临题签 浙江图书馆
- 00400 稷庐信稿一卷 (清)陶濬宣撰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稿本 绍兴图书馆
- 00401 王风一卷 (清)丁立诚撰 清抄本 清俞樾跋 浙江图书馆
- 00402 瓠醪楼诗草一卷 (清)吴文江撰 稿本 宁波市图书馆
- 00403 诵芬书屋小稿四种六卷 (清)黄杞孙撰 稿本 清于源、清姚燮、清淡庵跋 清李万秋批并跋 清秦光第跋、题款并题签 清程步云跋 清孙汝成题款 清雷葆廉、清吴希庸跋 清周作镕题款 清金安澜跋 清韩仪皃、清戴德坚题款 清左景康跋 清郭栢题款 清桐孙、清王文镕、清樊风雷、清□其培、清柯尧植、清□裘桥、清钱□跋 清子□、清□保庸题款 清张凯题签并记 浙江图书馆
- 00404 三湖诗稿一卷 (清)笄世基撰 手稿本 王绮跋 浙江图书馆

- 00405 苏苑诗钞 (清)应溯颖撰 稿本 佚名题签并记 台州市黄岩区图书馆  
存二种
- 00406 阮亭选古诗三十二卷 (清)王士禛辑 清康熙天藜阁刻本 清王纲录董燧、  
朱琰评点 海宁市图书馆
- 00407 大家文选二十二卷 (明)薛甲辑 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刻本 余姚市文物  
保护管理所
- 00408 唐十二家诗四十九卷 (明)张逊业辑 明刻本 刘祝群跋 温州市图书馆
- 00409 汉饶歌十八曲集解一卷 (清)谭献撰 清同治十二年(1873)稿本 陈汉章题  
签 浙江图书馆
- 00410 文粹一百卷 (宋)姚铉辑 明初刻本 杨绍廉批校 温州市图书馆 存二十  
八卷(二十五至二十七上、三十至五十四)
- 00411 大雅集八卷 (元)赖良辑 (元)杨维禎评点 清抄本 清洪颐煊校并跋 清  
协寅案语 佚名录黄丕烈跋 浙江图书馆
- 00412 明诗综一百卷 (清)朱彝尊辑 清康熙刻本 清吴騫跋 杭州图书馆
- 00413 江左三家沧桑诗选□□卷 陈邇声辑 稿本 诸暨市图书馆
- 00414 明文偶抄不分卷 (清)徐锡麟辑 稿本 徐仲荪跋 杭州图书馆
- 00415 沈南疑先生携李诗系四十二卷 (清)沈季友辑 清康熙四十九年(1710)金南  
镡敦素堂刻本 屈熾题记并注 嘉兴市图书馆
- 00416 越风三十卷 (清)商盘辑 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山阴王大治刻嘉庆十六年  
(1811)徐兆重修本 清李慈铭批注并跋 浙江图书馆
- 00417 永嘉集内编不分卷外编不分卷 (清)孙衣言辑 稿本 温州市图书馆
- 00418 琼廛集词选一卷 (明)唐世济撰 明崇祯十四年(1641)新都程尚刻本 浙江  
图书馆
- 00419 醉盦词别集二卷 王继香撰 稿本 清应宝时批并跋 清陈璠题签 清李慈  
铭、清谭献、清马赓良跋 清沈景修题签并记 清孙德祖跋 清陶方琦题记  
清文悌跋 清马宝瑛观款 清陆诒经、伊立勋题记 桂坵跋 浙江图书馆
- 00420 新刻天下四民便览万宝全书三十二卷 (明)周文焕、周文炜辑 明周氏万卷  
楼刻本 嘉兴市图书馆 存三十一卷(一至二十二、二十四至三十二)

- 00421 王先生十七史蒙求十六卷 (宋)王令撰 清康熙四十九年(1710)海阳程宗典刻本 嘉兴市图书馆
- 00422 东莱先生诗律武库十五卷后集十五卷 题(宋)吕祖谦撰 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郑尚忠桃源山庄刻本 浙江图书馆
- 00423 说郛六十卷 (元)陶宗仪编 明抄本 清毛扆、王舟瑶跋 临海市博物馆
- 00424 文苑三绝 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刻本 杭州市余杭区图书馆 存二种
- 00425 焉文子三种四卷 (清)王知介撰 清初手稿本 杭州图书馆

## 第二批浙江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

(2 个)

1. 瑞安中学图书馆
2. 嘉善县图书馆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建立和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2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制度的要求,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在前期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建设,加快实现制度全覆盖。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建立和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参保范围

将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参保人员统一纳入大病保险制度范围。

## 二、统筹层次

大病保险实行市级统筹,以设区市为单位统一组织实施,实行统一政策体系、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待遇水平,基金实行统收统支。目前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过渡,到 2017 年底前全面实现市级统筹。

## 三、筹资机制

按照公平、可持续的原则,建立政府、单位、个人合理分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所需资金暂按政府或单位 70%、个人 30% 的比例,年初一次性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中整体划拨,其中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从个人账户中划转,没有建立个人账户的由参保人员个人缴纳。政府、单位、个人的总筹资标准原则上为人均 25 元,具体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大病保险基金实行专账管理、独立核算。

## 四、待遇水平

大病保险按照自然年度进行结算,参保人员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超过起付标准的合规医疗费用,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大病保险的起付标准参照各设区市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确定,最高补偿限额按起付标准的 10—15 倍设定,支付比例不低于 50%,费用越高支付比例越高。

大病保险统一执行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对部分大病治疗必需且疗效明确的高值药品,通过谈判逐步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具体方案和目录由省人社保厅会同有关部门制订。

## 五、经办管理

鼓励委托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大病保险,委托商业保险公司承办的地区要以设区市为单位进行统一招标。进一步加强大病保险招标管理,规范大病保险招标行为,具体招标管理指引由省人社保厅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加大对承办大病保险商业保险公司的日常监督,建立完善以绩效和参保人员满意度为主要内容的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医疗费用即时结报制度,尽快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

## 六、政策衔接

按照构建基本医保为主体、大病保险为延伸、医疗救助为托底、社会慈善和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医疗保障体系的要求,加强制度整合衔接,尤其要做好大病保险制度与职工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新农合重特大疾病救助制度的整合,实现制度的平稳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参保人员参加各类商业健康保险。

### 七、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大病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测算,合理确定具体筹资标准、起付线和封顶线,并于 2014 年底前制订出台具体的实施方案,报省人力社保厅备案。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部门职责,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政策制订、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财政专户资金拨付和对大病保险开展财政监督等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公司承办行为和服务质量的监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大病保险会计记账、财务核算和协议执行情况监督等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首批省重要湿地名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2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公布首批省重要湿地名录。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强化规范管理,依法打击擅自破坏湿地违法行为,促进我省湿地保护事业健康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 7 日

## 首批省重要湿地名录

序号	市、县(市、区)	名 称
1	杭州市	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
2	富阳市	富春江咕噜咕噜岛省级湿地公园
3	宁波市	杭州湾国家湿地公园
4	宁波市镇海区	镇海九龙湖省级湿地公园
5	象山县	韭山列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6	苍南县	苍南山海省级湿地公园
7	平阳县	南麂列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8	德清县	德清下渚湖国家湿地公园
9	长兴县	长兴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
10	长兴县	长兴扬子鳄省级自然保护区
11	安吉县	安吉竹溪省级湿地公园
12	嘉兴市	嘉兴市石臼漾省级湿地公园
13	嘉兴市秀洲区	秀洲莲泗荡省级湿地公园
14	绍兴市	绍兴市镜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15	诸暨市	诸暨白塔湖国家湿地公园
16	东阳市	东阳东白山省级湿地公园
17	磐安县	磐安七仙湖省级湿地公园
18	衢州市衢江区	衢州乌溪江国家湿地公园
19	龙游县	龙游绿葱湖省级湿地公园
20	开化县	开化钱江源省级湿地公园

序号	市、县(市、区)	名 称
21	舟山市定海区	五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2	舟山市普陀区	普陀桃花岛大深水滨海省级湿地公园
23	岱山县	岱山秀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
24	台州市黄岩区	台州鉴洋湖省级湿地公园
25	临海市	临海市三江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26	温岭市	温岭龙门湖省级湿地公园
27	玉环县	玉环漩门湾国家湿地公园
28	丽水市	丽水九龙国家湿地公园
29	青田县	青田鼋省级自然保护区
30	云和县	云和梯田省级湿地公园
31	景宁县	景宁望东垟高山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32	景宁县	景宁大仰湖湿地群省级自然保护区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全面编制实施环境功能区划 加强生态环境空间管制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4〕12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增强区域开发的环境合理性,保障全省生态环境安全,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现就全面编制实施环境功能区划、加强生态环境空间管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升环境功能区划的空间管制效力



1. 强化区划的功能定位。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省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生态环保的角度对国土空间实行分区差别化管理,是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从源头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重要手段,是实现生态环境可持续的重要保障。全面编制实施环境功能区划,使之成为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制规划,是提升生态环境空间管制效力、健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制度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环境功能区划的基础性和约束性作用,把实施环境功能区划作为履行政府环境保护等法定职责的重要手段、决策区域开发建设活动的重要依据和开展分区差别化管理的基础平台。

2. 加强规划衔接融合。编制实施省和县环境功能区划,要在省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框架下,科学确定本区域环境功能分区,具体落实生态环境管控措施,突出环境功能区划对重要生态功能空间的管控作用。要加强环境功能区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地下空间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流域规划等相关规划(区划)的衔接融合,避免出现环境管理政策和措施上的交叉重复。

3. 明确分级管控要求。省级环境功能区划在《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基础上,以明确重点区域、流域的分区宏观管控要求为主,提出各环境功能区的主导服务功能、环境敏感程度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市县级环境功能区划由市、县(市)政府编制,是市区和县域生态环境空间管制的约束性规划。主要针对各环境功能区经济社会发展趋势、自然生态条件和主要环境问题,充分衔接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划,整合辖区水、气、噪声等要素环境功能区划,明确各环境功能区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污染控制要求、环境准入条件,以及各环境要素的具体管理要求。

4. 实行分区差别化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有关技术规范,结合区域环境功能空间差异,将本行政区域划分为自然生态红线区、生态功能保障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人居环境保障区、环境优化准入区、环境重点准入区等 6 类环境功能分区,并在各功能分区内对实现环境功能目标有较大影响的建设开发活动,实行相应的准入管理政策。其中,自然生态红线区属于生态环境极敏感、生态功能极重要、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区域,实行环境禁止准入管理。生态功能保障区属于生态环境高度敏感或生态服务功能重要的区域,农产品安全保障区是保障主要农、牧、渔业产品产地环境安全的区域,人居环境保障区是以居住、商业等为主的城镇化区域,实行环境限制准入管理。现有以

工业开发为主、区域开发比较成熟、环境问题凸显的区域,实行环境优化准入管理。工业化发展潜力较大、未来重点开发、产业集聚的区域,实行环境重点准入管理。

5. 推行负面清单管理。各级环境功能区划要在落实分级管控和分区管理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区差别化环境目标和管控措施,设立相应的准入条件,并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要明确项目的名称类别、监管办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高市场准入管理效率。对环境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区域的项目进入,要根据特殊管控要求,实行严格控制和监管。

## 二、强化环境功能区划的环境管控措施

6.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在重点生态功能区、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和自然资源利用上线等三条生态保护红线,建立生态保护红线体系,实行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的具体范围由各级政府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划定。各地要切实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内自然生态环境和生态功能的原真性、完整性保护,依法关闭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破坏生态环境或具有潜在破坏性的企业。同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扩大财政转移支付中用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公共服务和生态补偿的资金比例。

7. 落实空间环境准入制度。环境功能区划是各类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审查的基本依据。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和各类专项规划环评要依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相关要求,明确禁止性、限制性措施,确保开发建设活动的科学性。建设项目环评要依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开展,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批时,需就项目与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进行说明。凡建设项目环评与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不相符合的,一律不得建设。

8. 强化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各级政府要把强化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作为实现环境功能区划目标的重要手段。在编制和调整环境功能区划过程中,要细化各环境功能区的总量控制措施,明确不同行业和污染因子的排污总量削减替代比例。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必须在满足排污总量削减替代比例要求的同时,严格按不同环境功能区进行排污总量削减替代。不符合排污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9. 加强环境执法监管。以主体功能区规划、省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为依据,针对各类区域的环境功能特点,完善环境监管制度。禁止准入的区域,要依

法关停或搬迁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企业,限期修复已遭污染或破坏的环境。限制准入的区域,要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开展环境综合整治,落实污染减排措施。重点准入的区域,要建设完善的环境基础设施,逐步提高环境准入标准,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减轻工业化和城镇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优化准入的区域,要全面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大力推进区域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10. 强化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各地要把区域环境承载能力作为国土空间开发控制的基础性依据,做到该禁止的坚决禁止,该限制的严格限制,可以开发的合理开发。要根据不同环境功能分区特点,研究环境承载能力量化指标体系及评估技术方法,建立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对环境功能或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实行预警,实施限制性措施。

### 三、加强环境功能区划的审批调整管理

11. 全面开展区划编制工作。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抓好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功能区划的分级管控规定,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区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并协调所辖县(市)开展区划编制。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县(市)域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工作。各市、县(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省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省级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结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以及原有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试行成果,与省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同步,抓紧开展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工作,做好相互衔接。

12. 切实加强区划审批管理。市县级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完成后,需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统一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审批申请。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技术评估,提出审查意见,并与各市环境功能区划一并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经审批的环境功能区划如需重大调整,需按相同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等,如已按法定程序报经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调整的,可视为环境功能区划已同步调整,相关资料送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需另行报批。

13. 建立健全区划评估机制。环境功能区划批准后每 5 年进行一次评估。市、县(市)人民政府要重点加强对区划实施后的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生态保护红线执行情况 and 各项措施管控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完善分区差别化管理工作。省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及时评估全省环境功能区划的实施成效,对各地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各地切实做好生态环境空间管制工作,促进区域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四、健全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的保障制度

14. 完善管制效力评价制度。市县级环境功能区划的执行情况纳入生态省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各级政府要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完善以区域环境功能目标达标情况为重点的生态环保工作评价制度,针对主体功能区和环境功能区的不同定位,实行不同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办法。环境功能区划中以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为主的区域,应当主要评价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加大生态补偿和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以优化准入和重点准入为主的区域,要强化经济转型升级、自主创新、资源消耗、环境治理等的综合评价。积极研究建立针对不同环境功能分区的产业市场化退出机制。

15. 强化监督检查和问责。各市、县(市)人民政府是编制实施本级环境功能区划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带头严格执行环境功能区划。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调整)审批、实施的监督检查,对因环境功能区划执行不到位,导致区域环境违法问题严重、环境纠纷多发的,暂停审批该地区除民生保障、污染防治以及生态保护以外的建设项目。对违反程序和技术规范擅自调整或修改环境功能区划等行为,要坚决纠正,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16. 加快建立动态监督机制。各地要加快建设和完善环境功能区划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好与各类环境专项管理领域信息系统的整合对接,实现区划实施管理的信息化、动态化。要建立区划实施情况监测指标体系,通过统计分析、数据核查、环境监测、遥感监测、实地勘查等手段,对环境功能区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及时掌握环境状况的变化。要建立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的信息公开制度,将环境功能区划的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引导公众参与,接受公众监督。

附件:环境功能区分类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 环境功能区分类表

功能区类型	准入要求	区域特点	主要功能及范围	发展引导和环境管理要求
自然生态红线区	禁止准入	生态环境敏感度高,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实行严格保护。包括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地、有特殊价值的自然遗迹所在地等。如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森林公园和地质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不得新建工业性和资源性开发项目,已建工业企业一律向工业园区搬迁,严禁工业废水排放,实施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的生态移民。
生态功能保障区	限制准入	生态环境敏感度高,具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区域。	以生态保护为主。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具有较高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以及其他需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并保持并提高生态调节能力的区域。	实行退耕还林,限制矿山开发,禁止新建二、三类建设项目,已建三类项目限期关闭,现有二类项目逐步向工业园区或功能区转移。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控制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限制准入	保障主要农、牧、渔业产品产地环境安全的区域。	以保障农产品安全生产为主。包括主要粮食及优势农产品主产区、主要畜禽养殖业地区和内陆水域及沿海渔业养殖捕捞区。	限制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规模,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禁止新建、扩建三类项目和涉重金属、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功能区类型	准入要求	区域特点	主要功能及范围	发展引导和环境管理要求
人居环境保障区	限制准入	以居住、商业等为主的城镇化区域。	保障人口密度较高、集中进行城镇化的区域。提供健康安全、优美的人居环境。	严禁新建二、三类项目,现有二、三类项目应逐步退出,逐步消除人居与工业混杂现象,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强生活、交通源废气排放控制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控制。
环境优化准入区	优化准入	以工业开发为主、区域开发比较成熟、环境问题凸显的区域。	包括区域开发建设强度较高的工业区。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环境和人居环境。	禁止新建、扩建重污染项目,禁止畜禽养殖;提高行业准入标准,实施总量控制制度,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染治理水平;积极消除污染隐患,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纠纷。
环境重点准入区	重点准入	工业化发展潜力较大,是未来产业集聚和重点开发区域。	以工业开发为主的区域。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环境。	科学引导开发建设活动的优化布局,强化“三位一体”环境准入,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强化污染集中治理,加大环境管理和监督力度。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推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4〕12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浙政发〔2012〕51号),进一步推进我省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突破、产业集聚发展、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坚持市场主体,强化分类指导、示范应用和政策扶持,充分利用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成果,全面提高地理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推进地理信息规范监管和广泛应用,提升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整体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 二、加快重点领域发展

(一)提升遥感数据获取、处理能力和应用水平。

1. 充分利用国家测绘遥感卫星,发展高中空飞机、低空无人飞机、地面遥感等遥感系统,加快航空航天对地观测数据获取设施建设,形成光学、雷达、激光等遥感数据获取体系,突破遥感影像获取困难的瓶颈,实现高分辨率遥感数据的快速获取。(责任单位: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2. 建立遥感数据服务标准化技术体系,加强遥感数据处理、解译分析,实现遥感数据处理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数据处理、分析能力。(责任单位: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科技厅、省质监局)

3. 建立高精度遥感数据共享平台和机制。拓展遥感技术和数据成果在资源调查、灾害监测、环境监测、生态保护、现代农业、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海上交通及海洋渔业等领域的广泛应用,积极培育遥感应用市场。(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国土

资源厅、省建设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二)提高技术和装备研发水平。

1. 充分利用我省自主研发的图库一体化、国土规划管理、海洋功能区划管理、三维精细化建模等地理信息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推进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推进地理信息软件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大型化。(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2. 发展航摄低空飞行器、航摄相机、高性能传感器、便携式数据采集终端等,研发、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三)推进北斗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

1. 完善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充分利用已建成的全球卫星定位连续运行综合服务系统,建设北斗卫星导航及其多星兼容的地基增强系统和北斗时空服务平台、导航与位置综合服务平台,构建统一、协调、完整、开放的卫星导航基础设施,夯实应用基础。(责任单位: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经信委、省气象局、省地震局)

2. 完善北斗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链,在北斗芯片、天线、模块、终端及其运营系统等核心技术方面实现突破。支持研发、生产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及位置服务相关的芯片、天线及终端产品。(责任单位: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3. 开展北斗卫星导航综合示范工程建设,推进北斗卫星导航在智慧城市重点工程及社会相关领域应用。促进北斗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与相关行业深度融合,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责任单位: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四)促进地理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

1. 推进地理信息技术和产品在行政管理、智慧城市、现代农业、城乡统筹、新型城镇化、不动产管理、应急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生态文明建设与评估,以及在社会、民生领域等方面的深度应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2. 利用地理信息技术促进智能地下管网、通信、电力、交通等公共设施建设,以及



物流配送、特殊车辆(船舶)动态监控等有效管理,推动“三改一拆”“五水共治”、浙江渔场修复振兴等重点工作开展。(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农办、省交通运输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3. 围绕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综合管理工作,发展船舶监控定位、港口物流导航、渔业资源开发和保护、海域海岛保护和利用、滩涂资源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勘探、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防灾减灾等海洋地理信息技术的应用服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与渔业局、浙江海事局、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4. 开发特色地图和以地图为媒介的动漫、游戏、教育用品等文化创意产品,培育大众地理信息消费市场。(责任单位: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三、加快省地理信息产业园建设

#### (一)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1.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主动做好与相关央企对接工作,促进地理信息及相关企业加快集聚,形成产业相对集中、配套齐全、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格局,促进品牌化、规模化、集群化发展。(责任单位:德清县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湖州市政府)

2. 加快推进联合国全球地理信息管理德清论坛永久会址建设。创建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地理信息产业园、中国北斗产业浙江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立和完善省地理信息产业园管理体制和机制。(责任单位:德清县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湖州市政府)

#### (二)加强资源要素保障。

1. 强化省地理信息产业园建设用地、人才、电力等资源要素保障,支持中国联通云计算数据中心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人社保厅)

2. 创新服务模式,在产业园区设立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便利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服务。(责任单位: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编委办、德清县政府)

3. 政府部门重大信息化项目建设,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省地理信息产业园企业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技术和服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

省经信委、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 四、加强科技创新

##### (一) 加快创新体系建设。

1. 建立以应用为重点、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高校科研院所为支撑,产学研结合的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体系。支持与武汉大学、浙江大学、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等大院名校联合创建研发机构、科研创新平台和科技转移中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2. 鼓励有条件的地理信息企业建立研究机构或工程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构建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 (二) 大力开展协同创新。

1.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平台作用,实施一批地理信息技术攻关项目,突破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鼓励和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形成创新利益共同体,探索企业出题、政府立题、协同解题的产学研协同创新之路。(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2. 加快地理信息技术标准化创新工程建设,加强地理信息工程质量管理,提升产品品质,培育发展一批国内知名的地理信息软件和技术服务品牌。(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 (三) 强化人才支撑。

1. 支持高校调整专业结构,加快各类地理信息人才培养。鼓励高校与企业建立联合培养地理信息产业人才的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2. 全面落实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把地理信息企业专业人才纳入国家、省级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遴选范围,加快培养适应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复合型、实用型人才,为创新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教育厅、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 五、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 (一)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1. 进一步加大对公益性地理信息产品生产投入力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鼓励政府部门地理信息服务外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2. 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等专项资金,支持相关市县在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应用、

出版等关键环节实施产业试点示范项目,推动地理信息产品及技术广泛应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3. 将地理信息产业纳入省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支持范围,推进地理信息产业加快发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 (二) 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 地理信息企业销售自主开发、生产、出版的地理信息产品,符合软件产品范围和认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国家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地理信息企业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条件的,经认定后可申请享受有关软件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2. 地理信息企业投资国家鼓励类项目,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4年修订)》所列商品外,在投资总额内所需进口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免征进口关税。(责任单位:杭州海关、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税局)

#### (三)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地理信息产业,有条件的市县可按规定设立主要支持地理信息企业发展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地理信息产业,不断扩大投入规模,提高产业发展后劲。(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

2.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采取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拓宽抵押品范围,开发适合地理信息企业的创新型金融产品,对其合理信贷需求给予支持。(责任单位:浙江证监局、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3. 充分发挥融资性担保机构和融资担保扶持资金的作用,为地理信息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推动企业利用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进行质押贷款。大力发展金融租赁、融资租赁等其他融资方式,支持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责任单位:浙江银监局、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金融办、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 六、优化发展环境

#### (一) 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1. 加强基础测绘和海洋测绘工作,进一步丰富地理信息数据资源;加快数字城市

地理空间框架和“天地图·浙江”网站建设,构建统一、权威、标准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地理空间数据的交换与共享。(责任单位: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2. 充分利用地理国情普查和监测成果,及时提供地理国情信息产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责任单位: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 (二)加强分类指导。

1. 对地理信息产业中具有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或关系国家安全的领域,坚持以政府投资为主,加强基础地理信息公益性生产与服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2. 各级财政投资建设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开放;研究出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免费或低收费政策,鼓励相关地理信息企业利用基础地理信息开展社会化应用和增值服务。(责任单位: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3. 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主要由企业提供,政府给予合理引导和支持,促进测绘与地理信息成果广泛应用。(责任单位: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4. 对地理信息装备制造、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与技术服务等市场化程度高的领域,坚持以社会投资为主,政府给予一定的政策、资金引导和扶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 (三)营造开放有序的发展环境。

1. 建立地理信息及相关企业单位名录库,加强地理信息统计分析,及时发布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相关信息。(责任单位: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经信委、省统计局)

2. 完善地理信息服务资质管理、数据使用许可、地图审核等制度以及地理信息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地理信息市场资产评估、咨询服务等制度以及工程监理、监督检查等质量保障体系。(责任单位: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经信委、省质监局)

3. 健全涉密地理信息保密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涉密地理信息处理、分发与应用跟踪机制,加强对涉外地理信息合作项目及其使用地理信息成果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经信委、省保密局)

4.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打击非法获取和处理地理信息、地图侵权盗版、擅自传播和使用未经许可的地理信息,以及侵犯地理信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维护统一

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5. 健全地理信息市场信用体系。(责任单位: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工商局)

(四) 强化协调配合。

1. 把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政策保障,加快地理信息全产业链建设。(责任单位: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发改委等)

2. 按照统一、协调、有效的原则,做好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市场监管、标准建设、安全保密等工作,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健康快速发展。(责任单位: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保密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 11 日

## 告 读 者

2015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继续实行免费赠阅。读者可通过下列途径获取:

一、登录网站查阅电子版。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点击“政府公报”(或登录网址:<http://zfgb.zj.gov.cn>)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二、申请免费赠阅。读者可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后予以免费赠阅。申请免费赠阅的个人须在 12 月 20 日前,将身份证复印件、赠阅事由、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以及详细地址等情况函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以便统一提供邮局代发。单位申请免费赠阅,需加盖单位公章。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通信地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邮编:310025。12 月 20 日以后,需要的读者可到各取阅点免费取阅。

三、自行取阅点免费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见本期第 38、39 页。也可以直接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取阅,地址:杭州市金祝南路 2 号省行政中心 9 号楼北楼 1 楼,电话:0571-870524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4 年 9 月 15 日

##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 省级取阅点：

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 73 号)

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曙光路 6 号)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杭州市天目山路 226 号)

浙江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杭州市体环二路 1 号)

浙江省工商局注册大厅(杭州市莫干山路 77 号)

浙江省外文书店(杭州市凤起路 43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杭州市金祝南路 2 号省行政中心 9 号楼北楼 1 楼)

### 杭州市：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

杭州市市民之家(杭州市新业路 311 号)

杭州市图书馆专题文献部(杭州市解放东路 58 号市民中心 G 楼)

### 宁波市：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老实巷 70 号)

宁波市图书馆(宁波市永丰路 35 号)

### 温州市：

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温州市惠民路光明桥东首)

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府西路 85 号)

### 湖州市：

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湖州市红旗路 99 号 6 楼)

湖州市档案馆(湖州市仁皇山路 666 号行政中心 5 号楼)

湖州市图书馆(湖州市龙王山路 728 号)

湖州市浙北高速客运中心(湖州市二环西路 1988 号)

### 嘉兴市：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广场路 350 号)

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海盐塘路 339 号)

**绍兴市：**

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绍兴市惠利街 20 号)

绍兴市图书馆 2 楼阅览室(绍兴市延安路 565 号)

**金华市：**

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市李渔路 801 号)

金华市图书馆 3 楼阅览室(金华市永康街 288 号)

**衢州市：**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花园东大道 169 号)

衢州市图书馆阅览室(衢州市三衢路 319 号)

**舟山市：**

舟山市审批办证中心(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

舟山市图书馆(舟山市环城西路 98 号)

舟山市图书馆(新馆)(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10 号海洋文化艺术中心)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图书馆(舟山市海华路 589 号)

**台州市：**

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4 楼)

台州市图书馆(台州市和谐路 168 号市政府西侧)

**丽水市：**

丽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丽水市大猷街 32 号)

丽水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丽水市花园路 1 号)

丽水市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丽水市石练镇练西东路 1 号)

**各县(市、区)自行取阅点：**

设在档案馆、图书馆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37 期(总第 1065 期)  
11 月 3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